

總 則

目 錄

章 節	內 容	頁 次
第一節	內部稽核制度之目的及依據	1-1-1
第二節	內部稽核單位之職權及責任	1-2-1
第三節	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範疇	1-3-1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稽核制度總則

文件編號：2A-AU-01

版次：02

第一節 內部稽核制度之目的及依據

壹、目的

內部稽核之目的，在於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

貳、制定依據

- 一、《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 二、《審計準則公報 第廿五號》。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稽核制度總則

文件編號：2A-AU-01

版次：02

第二節 內部稽核單位之職權及責任

壹、稽核單位之職權

- 一、檢查、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管理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 二、檢查、評估公司各單位執行各項計劃或政策及其指定職能之效率。確定每一子公司或各部門人事之適當編組；各項交易循環均有良好紀錄，能否適當防範現金、存貨或其他資產使用浪費、舞弊或無效率之情形，並比較分析公司之營運績效、檢討經營成果，採取有效對策，以增進經營效率。
- 三、適時將稽核情形及缺失反應給公司管理階層及審計委員會並追蹤其改善情形。

貳、稽核人員之行為規範及責任

- 一、公司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單位，並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管理需要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專任內部稽核人員，並設置職務代理人，其代理執行稽核業務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二、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需提報董事會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內部稽核主管有異動者，公司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異動原因及異動內容，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稽核主管任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三、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核、薪資報酬應提報至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至董事長核准。
- 四、內部稽核人員應秉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以客觀公正之立場，確實執行其職務，並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除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外，稽核主管並應列席董事會報告。

內部稽核人員執行業務應本誠實信用原則，並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 明知公司之營運活動、報導及相關法令遵循情況有直接損害利害關係人之情事，而予以隱飾或作不實、不當之揭露。
- (二) 因職務上之廢弛，致損及公司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等情事。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稽核制度總則

文件編號：2A-AU-01

版次：02

- (三) 逾越稽核職權範圍以外之行為或有其他不正當情事，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
之利益，違背其職務之行為或侵占公司資產。
- (四) 對於以前曾服務之部門，於一年內進行稽核作業。
- (五) 與自身有利害關係或利益衝突案件未予迴避。
- (六) 未配合辦理主管機關指示查核事項或提供相關資料。
- (七) 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任何形式之
不正當利益。
- (八) 其他違反法令或經主管機關規定不得為之行為。

五、內部稽核人員應持續進修並參加主管機關認定機構所舉辦之內部稽核講習，以提
昇稽核品質及能力。相關講習內容及進修時數規定，應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

六、內部稽核人員違反第一項有關適任及專任規定或第四項所列不得有之情事，應於
發現之日起一個月內調整其職務；違反第五項規定，則應於一個月內改善，若逾
期未改善，應立即調整其職務。

參、內部稽核作業之申報

- 一、內部稽核人員之姓名、年齡、學歷、經歷、服務年資及所受訓練等資料依規定格
式，於每年一月底前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
- 二、每會計年度終了前將次一年度稽核計畫及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將上一
年度之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
- 三、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將上一年度內部稽核所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
事項改善情形，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稽核制度總則	文件編號：2A-AU-01	版次：02

第三節 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範疇及執行

壹、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項目

- 一、對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評估，以衡量現行政策、程序之有效性及遵循程度與其對各項營運活動之影響。
- 二、釐定稽核項目、時間、程序及方法。

貳、內部稽核作業之執行

- 一、內部稽核單位每年年底前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次年度稽核計畫，包括每月應稽核之項目，年度稽核計畫並應確實執行，據以評估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等作成稽核報告。

年度稽核計畫應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已設立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年度稽核計畫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意見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二、應將下列事項列為每年年度稽核計畫之稽核項目：

- (一) 法令規章遵循事項。
- (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及關係人交易之管理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控制作業。
- (三) 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
- (四) 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
- (五) 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包括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管理、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等。
- (六) 資通安全檢查。
- (七) 銷售及收款循環、採購及付款循環等重要營運循環。
- (八) 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稽核制度總則	文件編號：2A-AU-01	版次：02

(九)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

- 三、執行內部稽核工作，須釐定稽核項目、時間、程序及方法。
- 四、內部稽核人員執行職務時，得調閱一切文件、資料，受查單位不得拒絕或隱匿並充分配合與協助，其屬機密性之檔案，應先報准後始得調閱。
- 五、內部稽核人員應與受查單位就年度稽核項目查核結果充分溝通，對於評估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於稽核報告，並於該報告陳核後加以追蹤，至少按季作成追蹤報告至改善為止，以確定相關單位業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 六、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陳核後，均應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查閱。
- 七、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
- 八、內部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 九、公司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應先督促其內部各單位及子公司每年至少辦理自行評估一次，再由內部稽核單位覆核各單位及子公司之自行評估報告，併同稽核單位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以作為董事會及總經理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主要依據。前項自行評估應作成工作底稿，併同自行評估報告及相關資料至少保存五年。